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900號

債 權 人 宥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誌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鍾雅雯即響豪食堂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購買產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影本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